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林志杰

被告 鄭志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志剛涉犯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）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29日宣判在案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23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與首開規定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另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黃南穎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